

证券代码：830797

证券简称：易之景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曹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剑明、福建品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仙游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伟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元晃、福建思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7月25日，由莆田市四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仙游环卫所的“整体钢构组装式公厕项目”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投标（项目编号：×××29），易之景和公司以合同总价格3520008元中标。双方于2017年8月23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份，合同约定：每座整体钢构组装式公厕单价195556元，共计十八座，规格型号为Y Z J H G G G C 001。中标人应当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三个月内施工、供货、安装完毕及验收合格。中标单位在签订

合同前需支付采购合同额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整个项目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随合同款 90%一并无息退还，余下 10%质保期满后由采购人付清，货物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个月，合同尚就其他条款作出约定。

合同签订后，易之景和公司已支付履约保证金 176000.4 元。易之景和公司在接到仙游环卫所通知安装地点的场地后，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在仙游环卫所提供水电条件后，涉案的整体钢构组装式公厕政府采购项目陆续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完成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协商一致变更合同货款支付条件并签订《补充协议》一份。协议约定，仙游环卫所根据公厕完工进度考虑适当分期分批验收付款，合格后每次付款不得超过验收部分总价款的 50%，协议尚就其他事项作出约定。之后仙游环卫局陆续支付货款计 1232002.8 元。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后，仙游环卫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尚欠货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经催讨未果，故诉至法院提出上述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仙游环卫所向易之景和公司支付货款 1936004.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以尚欠货款 1936004.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判令仙游环卫所向易之景和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 176000.4 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以 176004.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 3.85%计算至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仙游环卫所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双方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每座整体钢构组装式公厕单价 195556 元，共计十八座，还约定了易之景和公司应当在仙游环卫所通知后三个月内施工、供货、安装完毕及验收合格，同时还约定每座公厕每延误一天扣款 5000 元。合同签订当天，仙游环卫所通知易之景和公司开始施工，到 2017 年 11 月 22 日满三个月，易之景和公司未能交货一座公厕，甚至其中有八座公厕都未动工过。仙游环卫所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函给易之景

和公司，督促易之景和公司按期交货，否则应按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到2018年4月13日，易之景和公司仍然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仙游环卫所再次于2018年4月13日发通知给易之景和公司，要求易之景和公司到仙游环卫所协商解决，否则将终止合同。易之景和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到仙游环卫所写了一份承诺书，明确分期分批完成交货义务，并承诺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愿意接受仙游环卫所提出的处罚意见。2018年6月13日，易之景和公司仍然未按自己的承诺完成交货义务，当日再次做出承诺，将分期分批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但是仍然未在自己的再次承诺时间内完成。易之景和公司出现严重逾期，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天扣款5000元。仙游环卫所提出易之景和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遭到拒绝，引起诉讼。仙游环卫所认为，易之景和公司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款，应当从货款中补充扣款，仙游环卫所尚欠的货款不足以抵扣易之景和公司的违约扣款，故仙游环卫所所有权拒付尚欠货款，请求依法驳回易之景和公司的诉讼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在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2020)闽0322民初6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仙游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936004.4元；
- 二、仙游县环境卫生管理所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85066.86元；
- 三、驳回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未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0)闽 0322 民初 6825 号《民事判决书》

上海易之景和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